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梁伟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梁伟	是	3,360,000	5.79%	2.22%	2019/9/6	2020/7/21	山东龙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
合计		3,360,000	5.79%	2.22%			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梁伟	57,995,747	38.36%	9,076,000	15.65%	6.00%	0	0.00%	0	0.00%
新余全盛通投资管	4,212,000	2.79%	0	0.00%	0.00%	0	0.00%	0	0.00%

理有限公司									
梁萍	240,869	0.16%	0	0.00%	0.00%	0	0.00%	180,652	75.00%
合计	62,448,616	41.30%	9,076,000	14.53%	6.00%	0	0.00%	180,652	0.34%

备注：梁萍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上述 180,652 股仅为高管锁定股，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况。

二、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

上述股东的股份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未来，若因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等导致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，相关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明细表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22日